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3 期 (总第 349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49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3月1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4〕2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24〕3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4〕6号〕 (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4〕7号〕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农〔2024〕3号〕 (13)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2024年禁渔期通告》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4〕4号〕 (23)
- 关于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4〕3号〕 (24)
- 关于印发《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8号〕 (25)
- 关于建立养医联合体 推进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建设的实施方案
〔绍市民〔2024〕6号〕 (27)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绍应急〔2024〕2号〕 (3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绍兴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谱写新时代胆剑篇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全面深化“五创图强、四进争先”,统筹把握“稳”与“进”、“立”与“破”、“内”与“外”、“点”与“面”、“谋”与“干”,扎实推进产业提档、项目提效、环境提质、民生提优等重点任务,推动经济运行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谱写新时代胆剑篇提供有力支撑,以绍兴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一、聚焦创新提质,加快科教人一体化

(一)构建全域全链创新体系。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绍兴科创走廊2.0版,全力推进鉴水、金柯桥、镜湖、滨海、曹娥江五大科技城建设。实施“一个产业链引进建设一个标杆性研究院”计划,打造十大标杆性共建研究院。高水平建设绍芯集成电路、鉴湖现代纺织、曹娥江新材料、浣江航空航天、艇湖新能源新材料、天姥动物医药六大实验室,推进清华大学光电技术创新中心落地,新增省级重

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5家,新增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5家以上,提升先进制造业科技支撑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63.5%。品牌化运营环杭州湾创新联盟,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R&D投入强度达到3.2%左右。

(二)打造近悦远来人才高地。深化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杭绍临空人才合作创新区、诸暨“海归小镇”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上虞“未来城”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打造标志性成果。实施顶尖智力集聚工程,集聚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及后备人才各100名以上,海外人才总体到岗率明显提升。实施绍籍学子“回家计划”和市外学子“留绍行动”,深化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机制,新增就业大学生14万名、博士10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2万名。落实《绍兴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迭代优化人才新政,滚动实施人才服务“十件实事”,高质量举办“人才周”等系列活动,开展人才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推动“增值式”人才服务十条落细落实,打造“年轻化、国际化、开放式”城市人才生态。

(三)深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85%,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95%。深化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推进教共体和集团化办学省级试点区建设,深化“强校+弱校”“名校+新校”办学模式,共享比例达100%。优化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和自主招生办法,选树第二批普通高中分类办学试点学校10所。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培育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水平

专业,争创中职“双优”项目。加快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绍兴大学,启动一流学科培育计划,支持独立学院转设、职业院校升本,引导越秀外国语学院等高校建设硕士授权单位。市级特殊教育现代化学校达100%。初中、高中、职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100%。

二、聚焦改革攻坚,加快营商环境最优化

(一)推进增值化改革迭代跃迁。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国家级试点,做强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企业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在园区、平台、工业大镇建设15个线下分中心,推出70项“一类事”服务场景和10个特色产业专区应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95%以上。

(二)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推动“民营经济33条”落实落细。迭代完善“1+9”政策体系,推进政策早修订快兑现,深化落实“开门定政策”系列机制,广泛宣传解读,持续优化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投诉渠道,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优化迭代“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持续推进“5·27爱企行动”系列活动,迭代“驻企服务”应用,完善问题需求处理闭环化机制,确保企业反馈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力争新增上市(过会)企业6家,辅导报会企业15家,新增股份公司120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构建“一网统管”城市管理体系,打造城市大脑“5感知+1报告”智慧能力。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行“信用+执法监督”新模式。推进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深化排污权制度和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完善跨区交易机制。强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好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确保3家差异化管控试点企业出成效,支持符合条件企业扩面。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引导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推动一批条件成熟的REITs项目上市发行。

三、聚焦开放提升,加快经济全球化

(一)更大力度扩大外贸出口。深入推进“十业百展千企”拓市场攻坚行动,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确保全年出口增长8%以上、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办好柯桥纺博会等品牌展会,大力打造“国际会展目的地城市”。加快工贸联动,招引新能源汽车设计和组装制造、电池回收等出口导向型企业。

(二)更大力度打造开放平台。迭代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本地集货仓、组货拼箱场,提升市场采购本地化水平。构建“产业集群(专业市场)+跨境电商”体系,建设30家海外仓,推动跨境电商出口100亿元、增长60%。加快综合保税区二期封关运作,力争服务贸易突破120亿元、增长30%。

(三)更大力度招引重大项目。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专项行动,力争新增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其中100亿元以上项目10个。加强国际投资合作,持续推进“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招引优质外企外商外资,力争新引进投资1亿美元以上、世界500强、功能性机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外资项目10个,实际使用外资10.6亿美元以上。

四、聚焦动能接续,加快产业高端化

(一)聚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深化“10+2”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推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4个核心区、3个协同区建设,推进环杭州湾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绍兴现代纺织产业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再夺“浙江制造天工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提速壮大千亿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模拟芯片制造基地、数字芯片封装基地,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推进软件产业发展“2515”行动,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12%,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空天信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模式,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1家、省级智能工

厂(数字车间)15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面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集聚提升,高标准推进“绍芯谷”建设,争创腾笼换鸟全国试点城市。

(二)聚力落地现代服务业“双重”战略。推动服务业“体系重构、优势重塑”,加快构建“432”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全市10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营收均超百亿。推进130个以上、总投资超1000亿元、年度投资超350亿元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500家以上,培育省、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25家以上。持续深化“两业”融合,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3家、工业设计中心2家,加快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建设。深入实施解放路“唤醒计划”,加快小吃、茶饮、酒吧三条特色街区建设,推进25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以“越惠悦生活”为主线,持续打造四季主题活动,推动老字号品牌发展。争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2个以上,力争新增县域商业体系省级示范试点1-2个。大力实施直播式共富工坊“百千万亿”行动计划。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以上。

(三)聚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外市场。加快推动分阶段施工许可、项目分期验收等10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制度,大力扶持建筑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深化绿色建材国家试点和装配化装修省级试点。

(四)聚力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促进“2+6+N”平台梯度培育、整体提能。发挥滨海新区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上虞杭州湾经开区、诸暨经开区创建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深入实施新产业平台提质扩面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柯桥、嵊州、新昌、滨海新区争创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五、聚焦外拓内优,加快城市品质化

(一)深化融杭联甬接沪。深入贯彻落实长

三角一体化、杭甬“双城记”等重大战略,协同编制《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大杭绍、甬绍联动合作事项范围,重点推进杭绍甬毗邻区域产业、交通、旅游、公共服务等跨区域深度融合。开工建设甬金高速绍兴段、诸永高速直埠至街亭段扩建工程、柯桥向前作业区曹娥江码头等项目,加快轨道交通二期及1号线支线、机场高铁绍兴段、杭州中环柯桥段、柯诸高速、329国道快速路二期、柯桥北环快速通道滨海延伸线一期等建设,做深杭甬运河二通道、杭诸市域铁路、鄞州至宁海高速西延(新昌联络线)等前期,加快构建“市域30分钟、杭甬30分钟、上海60分钟”交通圈。加快推进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打造绍兴内陆水运港与宁波舟山港联动发展新格局。抓好镜岭水库、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等建设,推进甘电入浙环网建设。

(二)提速市域一体融合。强化国土空间治理,科学指导“城市进阶”之路。加快越城、柯桥、上虞交界区域融合发展,提高中心城市综合能级。支持并全力推进越城建设教育科技人才高地、集成电路产业高地、文旅融合发展高地,滨海新区打造大湾区强劲活跃增长极、产城融合示范区,镜湖新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品质新区,支持并全力推进柯桥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地、转型升级示范区,上虞打造联甬接沪桥头堡、先进制造集聚地,诸暨打造杭绍都市区金南翼、新质生产力先发地,嵊新区域打造义甬舟中部战略枢纽。推动城镇组团式发展,统筹节点和片区开发,加快打造网络大城市。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域创建清洁美丽绍兴,创建最清洁乡镇(街道)10个、最清洁村居100个、最清洁基本单元1000个,确保精细化管理示范区、高标区、标准区分别不少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7.5%、22.5%、45%。聚焦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车站、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打造良好有序的市容秩序。推进传统民居区微更新,提升古城历史街区风貌与生活品质。新创建省、市、县未来社区64个,新挂牌6个省级风貌样板区,推进2个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文环境、经济产业类项目82个。开工改造老旧小区40个,完成

10个邻里中心建设,加装电梯200台以上,新建城市公园10个,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300个以上。构建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新增绿地60公顷、绿道30公里,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四)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市县联动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市级“清源杯”升四星。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和柴油货车排气治理,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落实断面水质反弹预警机制,确保县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比例保持100%。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根据重点园区地下水详查结果开展园区风险管控。打好治土清废保卫战,积极推进新污染物试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6%以上。推进柯桥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六、聚焦守正创新,加快文化品牌化

(一)传承创新经典文化。研究好阐述好越文化、宋韵文化、大运河文化。实施绍兴考古“启明星”计划,实施千年古城城址未变的遗迹、遗址考古发掘和实证展示,深化宋六陵、南山、小黄山、亭山等遗址考古发掘,严格落实大运河(绍兴段)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持续推进阳明文化、黄酒文化、中国越剧之乡等8个首批浙江文化标识项目建设。加快古城申遗步伐,推动仓桥直街争创国家历史文化街区。

(二)扩大优质文化供给。建成运营绍兴博物馆新馆、绍兴美术馆,新增省级乡村博物馆20家以上,接续打造“博物馆之城”。全年送戏下乡1300场、送书下乡20万册、送展览下乡300场、文化走亲100场、街艺角演出200场,促进优质文艺资源下沉和全社会资源激活。实施文艺创作攀峰计划,打造5个以上具有广泛传播度、辨识度和美誉度的剧目,启动“传统戏剧振兴计划”,出台《越剧传承保护条例》。

(三)加快文商旅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一廊三带”发展能级,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兰亭景区、新昌十九峰争创5A级景区,黄酒小镇、越剧小镇争创4A级景区,鲁迅故里·沈园等争创千万

级核心大景区。加快陆游故里、越王城广场、若耶·铜谷小镇等项目建设,积极构建“1+3+X”水上黄金游线体系,加快打开展示江南水乡魅力新窗口。高质量办好重大文化节会、“名人文化年”活动,擦亮“古城过大年”“山阴城隍庙会”“宋韵文化节”等文旅IP。整合古迹遗存、非遗项目、乡村景观、革命场馆等优质文旅资源,打造10个具有辨识度的研学旅游基地。创建全国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全链条,深入开展“绍兴文旅消费季”“名城绍兴越来越好”等宣传推介系列活动。培育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级民宿等文旅消费增长点,全年接待游客人次7800万、旅游总收入450亿元,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其中,过夜游客人次增长10%以上。

(四)打造国际赛事之城。挖掘释放亚运场馆综合效应和赛事红利,制定亚运场馆赛后利用“一馆一策”,做好亚运“后半篇文章”,完善“中国棒球之城”建设规划,推动羊山攀岩中心周边整体开发、打造“国际户外运动之城”。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聚力建设“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2.0版”,办好U23棒球世界杯、“水陆国际双马”、中国男篮职业联赛(CBA)、中国摩托艇公开赛等品牌赛事,争取在国际体育组织引进、人才引进、政策创新、产业延伸、评价体系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市、县“一地一品”“一地多品”赛事格局逐步成熟。巩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全民健身发展指数保持全省前列。

七、聚焦强村富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全力建设现代农业强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百千”工程,巩固提升“非粮化”整治优化成果,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9.8万亩、产量稳定在14.99亿斤以上,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高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能繁母猪保有量保持在5.7万头左右,推进茶果蔬渔稳定生产。加快推进“鉴湖糯”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培育,积极推广新型农作制度,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1万亩以上,布局建设现代农事服务网络体系。新引进农业重大投资项目10个以上,新培育10亿元级产业链1

条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8家。深入推进智慧农业、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百千”工程,创建数字农业工厂10家、未来农场1家,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2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个。争创全国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二)全力建设“和美越乡”。建设“和美越乡”精品村40个,争创省级未来乡村20个、金3A景区村2个以上,打造“和美越乡”精品片区6个,建成省级共富示范带2条,和美乡村覆盖率达40%以上,力争列入省“点亮乡村”试点20个以上。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自然村覆盖率达到70%,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00个。完工18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94%以上。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260座,水质达标率95%以上。

(三)全力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高质量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推进改革再深化再提升。探索强村公司星级评定和动态管理,因村制宜实施集体经济增收项目100个以上,全面巩固提升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10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分别达到60%、40%以上。持续推进家庭农场培育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壮大和万名农创客培育行动,培育家庭农场1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0家、农创客1800名,培训乡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1.2万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对低收入农户开展全覆盖监测和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

八、聚焦共建共享,加快公共服务优质化

(一)构建“全龄友好”家园。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全国儿童友好城市,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围绕构建“15分钟公共服务圈”,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优化公共服务资源科学布局,打造一批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扩中提低”改革,深化九类重点群体精准服务,实施创业就业示范、百万家庭奔富、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

设等专项行动。

(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新增城镇就业9.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持续关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100%,帮助1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欠薪治理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开展参保宣传指导,努力扩增参保覆盖面。稳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和城乡居民养老金保障水平,做好困难群体参保财政保障和兜底帮扶,户籍人口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9%以上,低保标准不低于1.4万元/年。巩固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和救助政策,“浙里惠民保·越惠保”投保率达到60%,赔付率不低于90%。统筹使用好残保金专项调剂金和助残共富基金,力争五星级残疾人之家达10家以上、入驻人数突破3000人。完善公租房基本保障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政策,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间)以上。

(四)高水平建设“健康绍兴”。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人民医院绍兴医院)、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投入运行,开工建设站前医院综合体、省人民医院绍兴医院(二期)。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7个,谋划建设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10个以上。深入实施“千名硕博”全球引才计划,实施绍籍名医回归工程和“家燕回巢”工程。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5家。优化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布局,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稳步推进“15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

九、聚焦基层基础,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化

(一)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枫桥式”系列品牌创建。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优政务热线,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全面践行现代枫桥警务模式,系统完善共建共治共享警务共同体。健全非警务事项协同处置机制,体系化

规范化打造一批享誉全国全省的义警、平安类社会组织品牌。优化治安环境,强势推进“雷霆”行动,严打电诈、侵财等民生犯罪,加强面上叠加巡防,完善智慧巡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

(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统筹推进道路交通、消防、危化品、建设施工、工矿、农业、旅游、城市运行、水上交通等9个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加快“141”基层治理体系贯通,高效嵌入基层网格。抓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筑牢综合防灾减灾防线。持续抓好平安畅通工程,排查化解“人车路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规范消防救援站点调度、管理、训练和救援机制。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良率、关注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强化“三债统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国

企债务风险。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预警督查机制,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和稳保基金提质增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外卖餐饮、小作坊等治理整顿力度,保障食品安全。探索药品监管创新,常态化做好网售药品质量监管,保障药品安全。

此外,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法治教育、人民防空、民族宗教、禁毒等工作。

附件: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目标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附件

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GDP)	6.5%以上	
	2	人均GDP增速	5.5%	
	3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速	5.5%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4%	
	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3%以上	
	6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	
	7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速	10%以上	
	8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GDP增速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0	结构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
			制造业投资增速	1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15%
			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速	
			交通投资	10%
		能源投资	15%	
		水利投资	18%	
11	省重大项目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12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8.5%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5%以上		
14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速	12%以上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科技创新	15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3.2%左右	
	16	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12%以上	
	1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3.5%	
对外开放	18	外贸出口总额	增长8%以上，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19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增长30%	
	20	实际使用外资额	10.6亿美元以上	
文化发展	21	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3100万人次	
	22	博物馆数量	62家	
	23	城市书房数量	125家	
生态环境	24	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26	水环境质量	128个考核断面Ⅰ~Ⅲ类 水断面占比100%	
	27	PM2.5年均浓度	28微克/立方米	
	2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以上	
	2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域治理	30	依申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	95%以上	
社会民生	31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民生实事进度	100%	
	3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个	
	33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7000人	
	34	新增城镇就业(首次来浙)人数	9.5万人	
	35	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	14万人	
	36	城镇调查失业率	5%以内	
	3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3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3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1.65	
	40	医院数量	116家	
	4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8万人	
安全保障	42	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合理区间 (1.2%左右)	
	43	亿元GDP生产事故死亡率	低于0.007人/亿元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53万吨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2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非全日制工作

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绍政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 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4〕6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
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为进一步完善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充分发挥补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改善饮用水源水质，有效保障保护区人民生产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一轮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汤浦水库生态补偿

(一)资金来源

汤浦水库生态补偿资金为8350万元/年，通过水资源费筹集、受益地区财政缴纳等渠道筹措。

1.水资源费筹集(4250万元/年)。每年从汤浦水库征收的水资源费中扣除上缴国家、省部分后，全部用于生态补偿。

2.受益地区财政缴纳(4100万元/年)。根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按受益地区2019-2023年用水量测算：越城区1150万元、柯桥区1150万元、上虞区1065万元、慈溪市735万元，共计4100万元/年。越城区缴纳资金中，市财政补助500万元/年。

(二)补偿对象

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乡镇：

1.柯桥区。稽东镇、王坛镇、平水镇(祝家村、合心村、宋家店村、王化村、小舜江村、沈村、横路村、黄壤坞村)。

2.嵊州市。谷来镇。

3.上虞区。汤浦镇(达郭村、汤浦村)。

(三)补偿范围

补偿资金用于水源保护区的以下方面：

1.生态环境治理。包括环境卫生保洁、环境卫生设施运维以及水源地保护标识标志、宣传教育等长效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河道综合整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

2.社会公益项目。包括病险山塘水库加固、农民饮用水共富提质等公益项目建设运维。

3.群众民生保障。包括普惠性教育卫生、养老保险、慈善救助等民生支出，该项年补偿金额不低于乡镇获得年总补偿资金的20%。

(四)补偿办法

1.生态补偿资金(8350万元/年)。

(1)安排2500万元/年，根据各镇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进行资金补偿。检查考核办法由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原水集团另行制定。

(2)安排5750万元/年，根据各镇年底户籍人口50%、水源保护区面积50%比例和柯桥区1.0、嵊州市1.1系数，进行资金补偿。

(3)安排100万元/年,对上虞区汤浦镇达郭村、汤浦村分别给予50万元/年资金补偿。

2.应急处置资金(900万元)。

2019年从原7900万元/年生态补偿资金中,扣留900万元用于处置应急或突发事件。该资金使用由各镇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补偿。

(五)补偿程序

1.资金缴纳。受益地缴纳的资金每年4月底前上缴国库。

2.资金分配。

(1)各镇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水利局书面提交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上一年年底户籍人口以及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保护区面积证明。

(2)市水利局于每年5月底前,根据资金补偿办法,结合上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牵头提出上一年度资金补偿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后,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行文印发。

3.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补偿资金拨付给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财政局;各地财政局于7月底前,将补偿资金拨付给各镇。

(六)职责分工

1.市水利局。做好汤浦水库水资源费征

收;牵头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检查考核,提出资金补偿分配方案;做好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市财政局。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统筹、拨付和管理;督促相关区(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共同做好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核生态资金补偿分配方案。

3.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汤浦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审核生态资金补偿分配方案。

4.市原水集团。做好对各镇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日常检查和考核工作。

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

柯桥区补偿500万元/年,越城区补偿100万元/年并于每年6月底前直接缴柯桥区,合计600万元/年;补偿对象为柯桥区平水镇、稽东镇,补偿范围同汤浦水库补偿范围,柯桥区政府负责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具体工作。

三、附则

(一)补偿资金应专款专用,对擅自变更用途或弄虚作假挪作他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二)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绍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政府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相关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立法质量、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政府规章的起草或者主要实施部门(单位)是该规章的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评

估责任单位”),负责后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

与政府规章实施有关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后评估相关工作。

第五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下旬,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建议,并说明理由。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报送情况和工作需要,将拟定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列入市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经费从评估责任单位的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
- (二)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幅度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较多意见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3年的。

第七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由评估责任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也可以邀请公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和质量要求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考察、专题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论证、座谈会等方法,收集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

(四)进行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

分析研究,对照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进行分析评价。

(五)形成评估报告。根据分析评价情况,提出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制定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等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有无违反上位法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契合实际,设定职权与责任是否相统一,执法成本是否合理。

(三)可操作性标准,即政府规章规定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易于操作和高效便民。

(四)效益性标准,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实现立法预期目的。

(五)协调性标准,即政府规章设定的各项制度措施之间是否相互衔接协调,与同位阶规章之间是否冲突,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六)技术性标准,即政府规章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概念界定是否清晰,语言表述是否准确。

第九条 评估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规章全部或者部分事项进行评估。受委托评估单位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与受委托评估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评估事项、评估要求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按时完成评估工作,

保证评估质量,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保密义务。

第十条 评估工作应当保障社会公众有效参与。评估责任单位、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充分吸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评估意见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评估责任单位、受委托评估单位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对重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在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形成评估报告,一般不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有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

涉及规章修改或者重要建议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核,及时上报市政府。

第十四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以及改进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反馈,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评估报告的建议,申报修改该规章的立法计划时,立法后评估报告可以代替立法前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政府规章的配套制度或者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规章实施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ZJDC65-2024-0002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农〔202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壮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壮大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加大农业产业项目招引。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项目招商引资,壮大农业产业发展规模。对实际落地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的新招引农业产业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县级财政可给予配套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4)3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的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在政策施行年限内,实际落地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农业招商单体项目,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件1);
- (2)项目合同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项目立项审批资料;
- (5)投资审计报告。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初审。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二)政策条款:支持规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产业发展,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的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1)自文件出台当年度起,对企业经营以来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2)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

3. 申报材料

(1)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①申请表(附件2);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通过税务系统查询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报表,或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报表;④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承诺书(附件3)。

(2)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奖励:①申报表(附件2);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征求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税务、消防、人民银行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三)政策条款:扶持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加快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对新评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扶持标准

对新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奖励10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件4);

(2)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文件;

(3)资金分配方案。

4. 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牵头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四)政策条款:支持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深化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投资总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整体建设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县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为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数字(设施)农业、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方向之一,且在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智慧化,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作用突出的项目。补助内容包括与项目密切相关、确实必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和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仓储等装备设施,不包括生产资料(投入品、易耗品)、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

2. 扶持标准

对投资总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整体建设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县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3. 申报兑现

按照《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管理办法》(附件5)立项申报、评审验收和兑付资金。

二、其他事项

1. 实施细则与《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若干意见》执行年度保持一致。

2.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3. 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不予享受政

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附件:1. 农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申请表
2. 支持规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申请表
3.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申请承诺书
4. 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奖励申请表
5.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管理办法

附件1

农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申请表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m ²)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落地投资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可附页)			
<p>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支持规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			
年营业收入		奖励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万元
申请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奖励:			
奖励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申请承诺书

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申请中,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自经营以来,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_____亿元,按照政策条款,申请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收回相关奖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奖励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牵头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牵头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管理办法

一、补助标准

支持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深化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投资总额4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整体建设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县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二、补助要求

对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为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数字(设施)农业、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

方向之一,且在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智慧化,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作用突出的项目。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补助内容包括与项目密切相关、确实必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和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仓储等装备设施,不包括生产资料(投入品、易耗品)、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

三、管理实施流程

(一)项目储备。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方向、专项资金安排等情况,择优遴选出条件成熟、必要可行、绩效明显、能够落地实施的新建项目,纳入农业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单位

结合工作职能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储备、上报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资金规模和项目储备情况,起草项目立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农业投资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推荐参加市级立项评审的农业产业投资项目,同时上报《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1)。项目申报主体需提交《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5-2)《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附件5-3)。

(三)项目评审。项目立项评审以现场答辩形式进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答辩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提问,对项目建设方向、内容、目标等提出修改建议,形成项目评审意见(附件5-4)。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评审小组意见,指导申报主体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情况形成立项建议。

(四)计划分配。经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由市级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投资计划、建设方案、资金补助及项目管理责任处室等内容。市财政对主体投资项目的补助比例为25%。

(五)实施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应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和项目管理,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了解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确保项目推进质量。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实施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醒警示。如发生项目主体变更、投资调整、终止实施等情况,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价,并会同同级财政联合上报项目实施和资金补助调整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进行研究批复。

(六)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投资主体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市级农业投资项目验收表》(附件5-5)及相关资料。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围绕投资情况、建设质量、项目绩效等重点内容,开展区、县(市)验收,项目中各建设分项的

实际投资比例低于计划投资的90%,整个项目不予验收和补助。实际投资高于计划投资的,按计划投资计算补助。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的,按实际投资计算补助。验收通过后,由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级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评审小组进行市级验收。

(七)资金下达。项目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形成资金补助清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补助建议和相关材料,市财政局复核无误后下达补助资金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立项、验收评审小组一般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市级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农业领域专家等组成。各地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做好政策公开和宣传解读,项目立项、验收结果和资金补助应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县级财政应按照市财政补助资金给予1:1配套。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执行计划,认真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提交项目数据和材料。

(三)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按期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向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延期报告审核,提出意见;无故未按期完成且未提出延期报告的,将不予验收。

附件:5-1.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储备汇总表

5-2.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5-3.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5-4.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评审意见表

5-5.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验收表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序号	区、县 (市)	镇 (街道)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 投资 (万元)	拟开 工时 间	建设 周期 (月)	建设用 地需求 (亩)	设施用 地需求 (亩)	用地 落实 情况	已申报上 级补助 (万元)	项目指导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 5-1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 分项名称	建设内容(数量)		计划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p>项目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数据真实完整,未重复享受财政补助,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3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 一、项目主体介绍(所在区位、发展情况、项目必要性)
- 二、项目情况介绍(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期限)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符合各类规划、资金要素保障)
- 四、项目建设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五、项目指导单位

附件 5-4

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专家评审结果		
			是否 通过	项目 排序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绍兴市农业产业投资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立项文号						
申请验收提供材料						
1	项目总结					
2	项目申报资料					
3	项目立项文件及调整批复文件					
4	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单等资料					
5	项目财务资料					
6	项目审价或审计报告					
7	项目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宣传资料					
8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计划(内容) 数量	完成(内容) 数量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核定价 (万元)
1						
2						
3						
4						
	合计					
<p>项目建设单位承诺:</p> <p>本单位对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ZJDC65-2024-0001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2024年禁渔期通告》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4〕4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市八大流域禁渔期管理,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促进我市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甬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ZJSP65-2022-0003)、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绍兴市实施外荡禁渔期的批复》(浙海渔法〔2001〕98号)和《关于上虞市等

三市、县要求实施禁渔制度的批复》(浙海渔政〔2007〕29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绍兴市2024年禁渔期通告》,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市农通〔2023〕6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绍兴市2024年禁渔期通告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绍兴市2024年禁渔期通告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甬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我市禁渔期管理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域及时间

1. 钱塘江干流绍兴段(120° 50' 19.36" E, 30° 19' 08.53" N与120° 53' 45.12" E, 30° 13' 09.50" N连线以上段至柯桥、萧山交界处)及壶源江(壶源溪)、浦阳江、曹娥江、开化江绍兴段,禁渔时间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其中,曹娥江四环大桥至城南大桥、上浦闸至指石山江段,禁渔时间延至9月30日24时。

2. 绍兴市外荡水域(指非封闭的荡漾、河

道、抖河和湊浜等),禁渔时间为4月1日0时至5月31日24时。其中,上虞区皂李湖、小越湖、驿亭东泊和西泊,禁渔时间提前从3月15日0时起实施(禁止捕捞鲫鱼、鲤鱼等自然产卵鱼类);新昌县澄潭江镜岭大桥上至石门水库大坝,禁渔时间延至6月30日24时。

二、禁止作业类型

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三、法律责任

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医疗保障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59号)相关内容完善如下。

一、文件中第三大点“完善定点内容”修改为:

(一)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营业时间以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算。

(二)已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街道)卫生院,下同],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需纳入医保定点,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报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直接纳入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算:

1. 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同一财务核算单位。

2. 药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

3. 工作人员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

4. 计算机系统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网,并与本地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三)药店严格按照规定销售药品,处方药凭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按规定可以登记销售的处方药品,药店在销售时,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登记;在2024年年底以前,药店按规定

设立的中医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其诊所医师开具的中药处方只允许在本药店内使用。

(四)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以营业执照为准)、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办机构须在收到变更申请起的20个工作日内,按评估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准,符合规定的,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核准不通过的,终止医保协议。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

(五)医药机构定点后,申请时所承诺的内容未实现的,终止医保协议。

二、附件2《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基础指标”的“4.药品管理”修改为:是否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否”即为不合格。

三、删除附件3《卫消证字号日用品负面清单》内容。

四、有关定点零售药店商品销售范围的规定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确定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7日

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

ZJDC64-2023-0012

关于印发《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绍兴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2023年1月30日

为节约土地资源,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化解危险废物填埋带来的长期环境安全隐患,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10月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浙环函〔2022〕243号),明确到2025年全省各地应将危险废物填埋占比控制到5%以内。

根据环境统计数据,我市2021年危险废物填埋占比高达32.3%,其中约63%的填埋量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因此,致力实现飞灰资源化利用,是我市完成危险废物“趋零填埋”的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所在。为

加快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相关项目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和环保要求,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须符合我市相关规定标准。

(二)投资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须经专家论证,具备国内先进水平且成熟安全可靠。

二、扶持激励政策

按照“优质高效、先进适用、安全稳定、清洁美丽”原则,综合评价项目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由属地政府制定并落实具体扶持激励政策,保障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尽快落地并稳定运行。

(一)项目落地奖励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对列入市“循环经济850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10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5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5万元(以上政策按修订后的年度政策执行)。

(二)用地供应保障

相关项目列入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清单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计划的,可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鼓励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与掌握相关技术的企业、科研院所合作,盘活现有飞灰填埋场用地,实施转型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三)排污指标保障

相关项目列入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清单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计划的,属地政府可利用储备排污指标保障项目所需新增相关指标。

(四)能耗指标保障

相关项目主要产品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可跨年度提前使用“十四五”能耗指标。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优质能效项目,可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

(五)财政价格补贴

属地要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明确本辖区垃圾焚烧所产生飞灰的实际处置成本,制定相应的价格补贴政策,对飞灰利用和处置之间的成本价差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方式由各区、县(市)自行研定。

(六)金融政策扶持

属地要加大相关项目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项目申报中长期、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贷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相关项目信贷力度;各地财政可予以一定的贴息支持。

(七)投资基金扶持

属地要统筹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助推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但不作为控股股东。

(八)国企股权扶持

国有企业在充分市场尽调并按程序报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相关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三、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所指飞灰为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焚烧飞灰。

(二)各地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在2023年3月底前出台扶持激励政策和实施细则,在2023年6月底前出台财政价格补贴方案,并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本指导意见内容与省、市其他政策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以调整后的新政策为准。

(四)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一)至(四)项政策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五)至(八)项政策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

关于建立养医联合体 推进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建设的实施方案

绍市民〔2024〕6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为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定点结对合作服务,持续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老年人健康养老水平,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建立养医联合体,现就推进养医联合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养医联合体是指通过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在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等养老服务基础上,根据签约协议及机构内老年人需求,提供基本医疗、慢病管理、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康复理疗、急症诊治、安宁疗护等服务。

全面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到2024年5月底前,全市备案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签约结对工作。通过“确定一家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申办一个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一系列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开通一条绿色医疗通道、提供一次上门健康体检服务、培训一支康养服务队伍”,努力为养老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

二、工作重点

1. 确定一家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已备案养老机构应与不少于1家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含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双

方责任、合作经费等。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执业备案。

2. 申办一个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愿建尽建”原则,入住5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申办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自愿在养老机构内延伸设置医务室;支持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为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诊疗服务。规范做好审批手续,为机构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可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签约合作。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规范设置且配备医护人员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补助力度。

3. 开展一系列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根据浙卫发〔2022〕11号文件制定的推荐目录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内容。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按协议定期开展巡诊、随访服务、中医药服务、远程医疗服务,按需提供医疗会诊、“互联网+”医疗等。其中巡诊、随访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要求开展,超出部分由养老机构根据协议承担费用。支持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内依规设置家庭病床,开展上门采样、续方配药、提供中医技术等家庭病床服务。

4. 开通一条绿色医疗通道。各地要完善老年病相关学科病房建设。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后,开通绿色通道,畅通双向转诊机制。养老机构内老年人需要赴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可优先就诊、入住,简化住院流程。医疗卫生机构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要求且有

入住养老机构需求的老年人,可优先选择签约养老机构。优化家庭病床服务,参保人在家庭病床备案期间遇突发疾病,转其他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医时,可按门(急)诊医保待遇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5. 提供一次上门健康体检服务。结合城乡参保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每年为养老机构内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未满60周岁的特困等入住人员),开展1次上门健康体检(老年人参加职工医保的,一年内不重复享受体检服务)。体检内容可参照《绍兴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中所要求的体检项目,无法上门开展的体检项目可到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内完成或用其他项目替代,具体由签约双方协商处理。鼓励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服务,为养老机构内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综合体检报告、家庭病床建床情况、能力评估等信息,协助养老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与养老机构共享信息。

6. 培训一支康养服务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内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送医务人员外出进修、轮训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及业务指导。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和开展上门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单位内部分配时,应向从事一线

工作的医务人员倾斜。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协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因地制宜创新医养结合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养医联合体建设。

2. 加大医疗保障支持。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延伸设置医务室的审批工作。医保部门要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条件予以倾斜。落实老年人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定点签约服务,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3. 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各类平台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医养结合相关文件,提高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群众对医养结合工作及相关制度的知晓度,为推动养医联合体建设营造全民支持理解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2月19日起施行。

- 附件:1. 养医联合体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2. 医养结合项目服务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

养医联合体服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养老机构):

乙方(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深度融合,以就近原则合理利用优质的医疗资源,更好地保障甲方康养人员的身体健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建立合作关系,在双向转诊、技术指导、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立医疗服务站点。甲方内设医疗机构或乙方延伸设置医务室的,甲方提供固定服务场地,乙方提供____次/月,派____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医师到甲方进行坐诊咨询、配药、开具检查单等医疗服务。诊室所需的仪器设备由甲方提供。

二、开展医疗查房服务。乙方提供____次/月,派____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医师到甲方进行医疗查房等医疗服务。

三、开展医疗护理服务。甲方(内设医疗机构)康养人员需要医疗会诊的,由乙方派出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医护人员前来会诊,根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标准按照正高____元/次,副高____元/次,中级____元/次,会诊费由甲方康养人员自费。甲方(无内设医疗机构)康养人员需要就诊服务时,由甲方联系乙方,乙方开通绿色通道,为甲方康养人员提供就诊服务。甲方康养人员出现危急情况或生命体征不稳定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呼叫120急救,保障生命安全。

四、完善医疗健康档案。乙方帮助甲方完善康养人员的健康档案,将健康体检、巡诊、随访情况等及时归入档案,帮助、指导甲方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制度。

五、开设就诊绿色通道。甲方康养人员需要赴乙方就诊的,乙方给予优先诊疗,为甲方康养人员提供“先诊疗后结算”服务;优先保障甲方人员的住院病床;甲方康养人员在乙方就诊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_____(甲方康养人员自理、甲方担保或甲方统一支付)。同时,若甲方康养人员有协议外的上门体检、诊治等服务需求,鼓励使用“互联网+”医疗平台,或由甲方联系乙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出诊,产生的出诊费、诊疗费等由甲方康养人员自理。

六、提供医疗业务培训。乙方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提高甲方医护人员对精神心理疾病及慢性病防治的业务水平。

双方商定,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健康服务费合计人民币XXX元。年度健康服务费从合作开始起分两次支付,分别是上、下半年各一次。健康体检、医疗会诊、护理服务等费用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范围以外支付。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的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XXX民政局、XXX卫生健康委(局)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签章)(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医养结合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养老机构):

地址:

乙方(医疗卫生机构):

地址:

为拓宽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健康养老服务内涵,针对养老机构内行动不便、重症、失能等患者,建立一站式家庭病床服务,打造“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积极回应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实现养老机构老年群体“病有良医”,全面提高区域养老健康服务水平。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确定乙方为医疗服务合作单位。
2. 为乙方免费提供适宜医疗服务的场所,提供医疗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
3. 配合做好医疗诊治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健康档案、家庭病床建立等工作,规范做好入住老人健康管理。入住老人需要就诊时,甲方及时联系乙方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动向医务人员提供准确的病人信息、病人状况、服药记录、药物过敏史、既往史、手术史等。
4. 加强机构内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定期对机构内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应急、急救、风险预判等培训,机构内老人出现突发性急性病症,甲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呼叫120急救,联系老人家属。妥善保管患者病例资料,及时更新健康档案。
5. 定期安排体检。甲方每年为入住老人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配合乙方做好健康体检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健康档案。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计划。
2. 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按需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发放健康教育材料。
3. 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根据老人不同健康状况和需求,为家庭医生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随访,使治疗方案合理规范化。
4. 定期开展体检。乙方根据协议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 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甲方患有下列疾病,病情稳定但仍需由医务人员进行连续观察治疗的康养人员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 (1) 脑血管意外瘫痪康复期;
 - (2) 肿瘤术后或放、化疗后需支持治疗;
 - (3) 高血压、糖尿病合并慢性严重并发症;
 - (4) 骨折、关节置换术后及外伤需换药、拆线、康复等;
 - (5) 晚期肿瘤、偏瘫患者合并褥疮感染、尿潴留、吞咽困难的需定期换药、定期更换尿管、胃管;
 - (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严重肺部疾病。

建立家庭病床后,乙方根据病情对相关患者按照家庭病床服务规范提供医生查床、护理、告知等服务。其医保支付范围包括家庭病床建床费、上门服务费,以及病情需要使用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上述费用按我市医保政策规定报销,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6.为养老机构内护工提供医疗卫生技术培训和指导。

三、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XXX民政局、XXX卫生健康委(局)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修订)

ZJDC70-2024-0001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绍应急〔2024〕2号

滨海新区经发局,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修订)》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

第一条 为引导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良性市场竞争选择机制,促进落实机构自律,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检查、咨询、评审、评估等技术或管理服务的各类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在本市范围开展业务的机构信用评价,适

用本办法。政府、企业或保险机构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择优选择服务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承担机构监管系统建设、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工作,每年至少部署一次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局科技法规处负责对机构服务条件保持情况、服务过程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局企业安全监管处、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将机构服务质量评估纳入审批、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范畴,定期通报局科技法规处。科技法规处根据通报对机构开展针对性监管指导。

滨海新区经发局,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维护,落实本地区内机构监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机构信用信息,包括机构能力、工作评价、特殊指标三部分,依据基础赋分、奖励加分、失信扣分、服务评分等数据综合评价。

第六条 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依托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评分机制开展,以系统数字化模型评分值为主要参照依据,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信用等级分A、B、C、D四个级别,A级为信用优秀,B级为信用良好,C级为信用一般,D级为信用警示。

第七条 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每季度定期开展,滨海新区经发局和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每季度首月10日前对辖区内执业的机构进行评分,市应急管理局对县级评价单位出具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最终评价等级并按

期公布。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的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 (一) 日常监管以引导机构自主管理为主;
- (二)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视情予以通报表扬;
- (三) 优先考虑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和评先评优活动;
- (四)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 D 级的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惩戒约束措施:

- (一) 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 (二)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加强检查频次, 每年至少对其开展一次检查;
- (三) 限制参与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荣誉或称号评选;
- (四) 撤销原本已被评定的安全生产荣誉或称号;
- (五)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约束措施。

第十条 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

产严重失信主体条件的机构, 在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同时, 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D 级。

第十一条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 在失信名单管理期限内, 除采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惩戒约束措施外, 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实施以下惩戒约束措施:

- (一) 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曝光;
- (二) 向有关单位发出信用监管警示;
- (三) 依法依规对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第十二条 机构信用等级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参照《绍兴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原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的《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评定模型
2. 信用等级评定说明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模型

附件 1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WJ)	维度细分(J)	指标(I)	指标权重(WJI)	分值	需求说明
机构能力	基本条件	0.05	固定资产	400万元以上	0.25	100	取机构档案-“固定资产总值”
				200-400万元		80	
				100-200万元		60	
				100万以下		30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0.1	400平方以上	400平方以上	0.1	100	取机构档案-“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200-400平方		80	
				100-200平方		60	
				100平方以下		30	
	机构专业资质	0.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检测检验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检测检验资质	0.4	100	取机构档案-“服务类型”字段,若服务类型=安全评价则映射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检测检验资质。若服务类型=标准化评审则映射为“标准化评审资质。服务类型≠安全评价以及标准化评审,默认为一般服务资格
				标准化评审资质		75	
				一般服务资格		50	
				5年以上		100	
机构服务历史年限	0.25	机构服务历史年限	5年以上	0.25	100	取机构档案-“成立时间”字段,系统当前时间-成立时间。	
			3-5年		80		
			1-3年		60		
			1年以内		30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WJ)	维度细分(J)	指标(I)	指标权重(WJI)	分值	需求说明
机构能力	技术人员	0.25	技术人员总星数	前10%	1	100	取某一机构所有的技术人员的星数之和进行全省排名,按总星数排名进行赋分。
				前10%-20%		80	
				前20%-30%		60	
				前30%-40%		40	
				前40%-50%		20	
				剩余50%		0	
	工作业绩	0.02	服务类型	10个以上	1	100	取系统内该机构录入的所有合同勾选的服务类型(安全评价,安全评估,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管理咨询,普查核实验,全面托管,检测检验,标准化评审,标准化咨询,管控体系建设,其他)
				9个		90	
				8个		80	
				7个		70	
				6个		60	
				5个		50	
				4个		40	
				3个		30	
				2个		20	
1个	10						
0个	0						
工作业绩	0.1	服务数量	500家以上	1	100	服务对象数量; 取服务合同中服务公司数量。约束条件: (1)签订时间两年内的合同。 (2)企业去重。	
			200-500家		80		
			50-200家		60		
			50家以下		30		
			前10%		100		
			前10%-30%		80		
工作业绩	0.08	服务效率	前30%-60%	1	60	每企业服务次数,近一年,总服务数/被服务的企业数	
			前30%-60%		60		
			剩余40%		30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WJ)	维度细分(J)	指标(I)	指标权重(WJI)	分值	需求说明
工作评价	政府评价	0.15	质量管理情况		1		①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职责不清或履行不到位、服务档案不全、扰乱市场或者违规收费等其他行为,每次发现一次,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②服务完成后,未提供服务报告的,每次扣5分; ③服务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服务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问题的,每发现一份,扣5分; ⑤分数扣完为止。
		0.15	履行合同义务情况		1		①未与委托单位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扣3分; ②承担政府检查任务同时与辖区内企业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的,每家扣3分; ③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时长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频次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⑤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每次扣5分; ⑥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每次扣10分。 ⑦分数扣完为止。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WJ)	维度细分(J)	指标(I)	指标权重(WJI)	分值	需求说明
工作评价	政府评价	0.15	人员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情况		1		①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备与承接服务业务要求不能匹配的,扣3分; ②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中介机构从业的,每发现1人扣3分; ③中介机构服务类型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方向与被服务项目不相符的,每个项目扣3分; ④分数扣完为止。
特殊指标	扣分项	0.1	服务企业当季度发生事故	特大以及重大事故	1	100	发生一起特大以及重大事故,扣100分;
				较大事故		50	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扣50分,可叠加,扣完为止;
				一般事故		20	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20分,可叠加,扣完为止
特殊指标	一票否决项 /		对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非法转包项目。				出现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D级。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WJ)	维度细分(J)	指标(I)	指标权重(WJI)	分值	需求说明
特殊指标	一票否决项	/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出现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D级。

附件 2

信用等级评定说明

	评级分数	固定资产	工作场所面积	服务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能力	服务企业	备注
A级	90分以上	400万以上	400平方米以上	5年以上	20人以上	5人以上	500家以上	含90本数
B级	80-90	200-400万	200-400平方	3-5年	10-20人	5人以下	200-500家	含80本数,不含90本数
C级	60-80	100-200万	100-200平方	3年以下	5-10人		200家以下	含60本数,不含80本数
D级	60以下	100万以下	100平方以下		5人以下			不含本数
备注	如果各评价条件匹配的等级都不一致,则取各评判条件中的最低等级做为机构的评价等级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 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